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2024年度单位决算

2025年10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单位决算构成

第二部分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2024年度单位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附件：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第一部分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实施素质教育，提高教育现代化水平，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认真编制和实施学校的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学期计划。

（三）实施义务教育阶段小学教育和幼儿教育，坚持以教学为中心，不断研究和改进教学方法，努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四）贯彻实施正确的教育教学方法，正确处理教学教研的关系，切实搞好学科教学等工作，组织开展教科研活动，不断提高学术水平。

（五）加强对学生的思想品德教育，以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学生，培养适应新时代需要的合格人才。

二、单位决算构成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2024年度单位决算仅包括单位本级决算，无其他下属单位决算。

第二部分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公开01表

单位：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金额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82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41.2	五、教育支出	35	2911.59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520.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106.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327.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66.32	本年支出合计	57	3866.32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3866.32	总计	60	3866.32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成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单位公开02表

单位：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 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助收 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866.32	3825.12		41.2	41.2			
205			教育支出	2911.59	2870.4		41.2	41.2			
20502			普通教育	2906.59	2865.4		41.2	41.2			
2050201			学前教育	124.59	83.39		41.2	41.2			
2050202			小学教育	2677.78	2677.78						
2050203			初中教育	91.04	91.0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18	13.1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	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39	520.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39	52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68	292.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71	227.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22	10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22	106.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77	88.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4	17.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12	327.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12	327.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53	244.53						
2210202	提租补贴	82.59	82.59						
229	其他支出	1	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	1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单位公开03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3866.32	3514	352.33			
205			教育支出	2911.59	2560.27	351.33			
20502			普通教育	2906.59	2560.27	346.33			
2050201			学前教育	124.59	10.45	114.14			
2050202			小学教育	2677.78	2548.02	129.77			
2050203			初中教育	91.04	1.8	89.2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18		13.1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		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39	520.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39	520.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68	292.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71	227.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22	106.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22	106.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77	88.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4	17.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12	327.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12	327.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53	244.53				
2210202	提租补贴	82.59	82.59				
229	其他支出	1		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		1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公开04表

单位：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824.12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870.4	2870.4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520.39	520.39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106.22	106.22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327.12	327.12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		1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825.1 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825.1 2	3824.1 2	1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825.1 2	总计	64	3825.1 2	3824.1 2	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公开05表

单位：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计	3824. 12	3504	320. 13
205			教育支出	2870. 4	2550. 27	320. 13
20502			普通教育	2865. 4	2550. 27	315. 13
2050201			学前教育	83. 39	0. 45	82. 94
2050202			小学教育	2677. 78	2548. 02	129. 77
2050203			初中教育	91. 04	1. 8	89. 24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13. 18		13. 18
20599			其他教育支出	5		5
2059999			其他教育支出	5		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20. 39	520. 3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520. 39	520. 3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2. 68	292. 6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 71	227. 7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06. 22	106. 2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06. 22	106. 2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88. 77	88. 77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 44	17. 4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27. 12	327. 12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27. 12	327. 12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44. 53	244. 53	
2210202			提租补贴	82. 59	82. 59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单位公开06表

单位：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102.2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0.74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781.84	30201	办公费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49.22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394	30205	水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2.68	30206	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7.71	30207	邮电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8.77	30208	取暖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1.64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8	物资储备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84	30211	差旅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244.53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0	安置补助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1.03	30215	会议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2	退休费	342.9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4	抚恤金	6.46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5	生活补助	33.46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7	医疗费补助	5.8	30227	委托业务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1.8	31205	利息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99	其他支出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4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9909	经常性赠与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9910	资本性赠与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3493.26	公用经费合计					10.74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单位公开07表
金额单位：万元

单位：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项目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余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		1	1		1				
229			其他支出				1		1	1		1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		1	1		1				
2296004			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		1	1		1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公开08表

单位：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合计	3	

注：本表反映单位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说明：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2024年度单位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3866.32万元（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年初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3866.32万元（含结余分配、年末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增加80.82万元，增长2.1%，主要原因：基数调整相关支出增加。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合计3866.32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3825.12万元，占98.9%；事业收入41.2万元，占1.1%；经营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支出合计3866.3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3514万元，占90.9%；项目支出352.33万元，占9.1%；经营支出0万元，占0%。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3825.12万元（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支出总计3825.12万元（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与2023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74.31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基数调整相关支出增加。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24.12万元，占本年支出的98.9%。与2023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增加74.31万元，增长2%。主要原因：基数调整相关支出增加。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824.1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教育（类）**支出2870.4万元，占75.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20.39万元，占13.6%；**卫生健康（类）**支出106.22万元，占2.8%；**住房保障（类）**支出327.12万元，占8.6%。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3333.58万元，支出决算为3824.12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4.7%。数据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数误差。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基数调整相关支出增加。其中：基本支出3504万元，占91.6%；项目支出320.13万元，占8.4%。具体情况如下：

1.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83.39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初未做该项支出预算，付退休教师职务补贴费用。

2.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小学教育（项）。年初预算为2422.7万元，支出决算为2677.7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10.5%，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支出科目调整，追加预算。

3.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初中教育（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91.04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付新招录教师预发工资。

4.教育（类）普通教育（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3.18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

的主要原因是付老年活动中心办公运行经费。

5. 教育（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5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虞姬老年学校维修办公等费用。

6.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301.04万元，支出决算为292.6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7.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单位人员保险基数调整。

7.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150.52万元，支出决算为22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5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调整单位医疗保险。

8.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93.13万元，支出决算为88.7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5.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发生变动，相关保险支出减少。

9. 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年初预算为28.92万元，支出决算为17.44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60.3%，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发生变动，相关保险支出减少。

10.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241.85万元，支出决算为244.5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1%，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公积金基数。

11.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

年初预算为95.42万元，支出决算为82.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6.6%，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变动调整提租补贴基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3504万元，其中：人员经费3493.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0.74万元，主要包括：福利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年初结转和结余0万元，本年收入1万元，本年支出1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1. 其他（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年初预算为0万元，支出决算为1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付卡纸篮球足球宣纸水彩笔等。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为非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按照财政部部门决算机关运行经费的口径，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为0。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4年度，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共有车辆0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四）关于2024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单位因项目原因，没有开展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单位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五、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七、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八、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政府会计准则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等的金额。

十、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结转到以后年度继

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经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一、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二、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四、“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单位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五、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六、学前教育(类)学前教育(款)学前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七、小学教育(类)小学教育(款)小学教育：反映各部门

举办的小学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小学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八、初中教育(类)初中教育(款)初中教育：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初中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初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九、其他普通教育支出(类)其他普通教育支出(款)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普通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其他教育支出(类)其他教育支出(款)其他教育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教育方面的支出。

二十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二十二、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类)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含职业年金补记支出)。

二十三、事业单位医疗(类)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二十四、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类)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二十五、住房公积金(类)住房公积金(款)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二十六、提租补贴(类)提租补贴(款)提租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二十七、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类)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款)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反映用于教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附件：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附件

2024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公开清单		
序号	项目名称	备注
1	虞姬中心学校预算外收入安排的支出	
2	2024-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初中	
3	2024-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小学	
4	2024-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虞姬中心学校预算外收入安排的支出						
主管部门			061-灵璧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061028-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 算数	全年预 算数	全年执 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8.00	48.00	41.20	10	85.83%	8.58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48	48	41.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 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预算外经费				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预算外经费				
绩效指 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 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值	实际完 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 因分析 及改进 措施
	产出指 标	数量指 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 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 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 标	项目单项成本		= 480000 元	480000 元	5	5	
	效益指 标	经济效 益	服务教育教学情况		= 480000 元	480000 元	8	8	
		社会效 益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 期指标	8	8	
		生态效 益	对促进教育发展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 期指标	7	7	
		可持续 影响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较高	达成预 期指标	7	7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 象满意 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8	群众满 意度有 待提高
	总分						100	96.58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_初中						
主管部门			061-灵璧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061028-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85	91.85	89.24	10	97.16%	9.72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16.29	16.29	16.29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75.56	75.56	72.95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_初中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_初中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967620元	892410.48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教育教学情况		=967620元	892410.48元	7	7	
		社会效益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生态效益	对促进教育发展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可持续影响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8	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8	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7.7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_小学						
主管部门			061-灵璧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061028-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7.97	127.97	121.90	10	95.26%	9.53
			其中：本年财政拨款	5.33	5.33	5.33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122.64	122.64	116.57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_小学					城乡义务教育生均公用经费_小学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1285980元	1219022.06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教育教学情况		=1285980元	1219022.06元	8	8	
		社会效益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生态效益	对促进教育发展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可持续影响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9	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8.53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_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主管部门			061-灵璧县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061028-灵璧县虞姬中心学校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42	5.42	5.42	10	100.00%	10.00
			其中: 本年财政拨款	5.42	5.42	5.42	—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其他资金	0	0	0	—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义务教育阶段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生均公用经费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运转保障率		=100%	100%	15	15	
		质量指标	支出合规率		=100%	100%	15	15	
		时效指标	支付及时率		=100%	100%	15	15	
		成本指标	项目单项成本		=54000元	100元	5	5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	服务教育教学情况		=54000元	54225元	8	8	
		社会效益	对保障机构正常运转的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7	
		生态效益	对促进教育发展影响程度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8	8	
		可持续影响	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情况		较高	达成预期指标	7	7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群众满意度		=100%	100%	10	9	群众满意度有待提高
	总分						100	99.00	